

关于京东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

京东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京东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问询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一并提交。

1.关于公司业务及合规性。根据申报文件，（1）公司主营业务包括综合能源服务、综合能源利用和零碳服务；综合能源服务包括新能源/储能项目 EPC 服务、能源管理服务、售电服务，综合能源利用主要为新能源项目（含集中式及分布式项目）的投资及运营，零碳服务主要包括环境权益产品开发与交易、双碳咨询与规划等；（2）新能源/储能项目 EPC 服务、节能技改服务等建设类业务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业务；（3）光伏新能源电站项目通过租赁房顶建光伏发电设施，其中分布式项目“自发自用，余电上网”模式下，公司与屋顶业主签订《合同能源管理合同书》，将所发电量优先

以折扣价售卖给业主使用，同时支付部分租金以获得屋顶使用权，公司持有分布式电站项目的子公司均无电力业务许可证；（4）公司业务存在工程施工，并存在光伏电站/储能项目建设进行劳务分包情形，各期金额分别为 965.47 万元、4,269.64 万元、6,523.13 万元；（5）公司拥有 BSEOS 网站、B-iSloar APP。

请公司：（1）结合公司现有关键资源要素、提供的具体产品或服务内容、业务流程，公司核心竞争力、采购内容、供应商选择、供应商结算方式、客户获取途径、采用的销售模式、获取收入的计价方式和结算方式等方面，全面梳理公司业务情况，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商业模式”部分补充披露；（2）说明报告期各期招投标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公开招投标订单是否与公开渠道信息一致；公司订单获取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是否存在诉讼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3）①说明公司及子公司租赁屋顶开展光伏业务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业务流程、是否存在工程施工环节、售电价格等是否需经备案或审批程序，交付产品或服务的具体方式，是否合法合规；②结合行业相关法律法规说明集中式电站与分布式电站需取得资质的差异情况，公司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未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进行售电是否经能源主管部门备案（核准），是否合法合规及依据，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

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说明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4）①公司工程施工进行分包的必要性与合理性，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是否涉及公司核心业务；分包厂商是否具备相应资质，公司对分包厂商的选取标准及管理制度，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措施；与分包厂商的定价机制及公允性，是否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分摊费用等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②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工程施工是否存在违反《建筑法》、《招标投标法》、《合同法》以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的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情况，公司承接项目的金额、完成情况、与发包人等是否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停业、降低业务资质等级等风险；③说明公司是否需要并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以及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情况，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劳动保障等措施及其有效性，并补充披露公司报告期以及期后是否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若发生，说明事故具体情况、公司的整改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④公司安全生产费计提、使用是否符合《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安全生产费计提的充分性、使用范围的合法合规性；（5）说明国家政策对光伏行业是否存在

规模限制类措施，行业产能现状对公司持续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以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6）说明公司是否涉及互联网平台的搭建与运营，如涉及，是否属于大型平台及判断依据，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平台搭建及日常运营是否合法合规。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公司独立性。根据申报文件，（1）公司控股股东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深交所上市公司（SZ000725）；（2）报告期内，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北京电控控制的京东方环境能源科技、七星华电和北京电控智慧能源存在同业竞争或可能涉及同业竞争的情形；其中七星华电仅在境外运营太阳能光伏电站，京东方环境已停止原有业务、变更经营范围，相关人员已转移至能源科技；智慧能源与公司在售电业务存在相同或相似情形；（3）公司IT系统、专利、软著曾存在与集团共用、共有情形；（4）报告期内，公司综合能源服务及零碳服务业务部分客户为北京电控、京东方集团及其关联方；（5）报告期内，公司与京东方旗下关联公司存在大额关联交易；（6）公司存在部分员工由关联方合肥京东方显示光源有限公司、南京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等代缴社保及公积金的情况，目前已清理完毕。

请公司说明：（1）①上市公司对公司挂牌事项的决策及披露情况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议事规则，公司信息披露、财务数据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差异及其合理

性，公司挂牌后的信息披露与上市公司保持一致的措施；②上市公司的公开募集资金是否投向公司，投入的金额、比例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③结合报告期公司对上市公司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等财务数据的比例及重要财务指标的实际影响，说明公司对上市公司业绩的贡献情况；④上市公司及所属企业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2）①涉及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企业的经营范围、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具体情况，同类收入或毛利占公司主营营业收入和毛利的比例，与公司是否存在重合的客户、供应商，上述同业竞争情况对公司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存在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商业机会让渡情形；②京东方环境是否涉及业务、资产、人员转移，如涉及，请说明转让时间、内部审议程序履行情况、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产转让及人员转移情况；2024年9月之后，京东方环境是否承接新订单，历史订单和新增订单是否均已履行完毕，结合上述情况及资产、人员、业务的转移情况说明同业竞争规范措施的真实性、有效性、规范时点；（3）公司IT系统、专利、软著与集团共用及整改情况，相关共用情况是否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现行的内控制度是否能有效确保业务、财务的独立性；（4）说明业主方或客户为北京电控、京东方集团及其关联方的项目情况，实现收入及占综合能源服务及零碳服务业务收入比例，公司获取上述业务的方式和渠道，是否履行招投标等程序；结合

目前在手订单等说明公司未来是否具有独立开拓客户的能力及未来相关业务收入是否能保持稳定增长，对公司经营独立性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5）结合京东方的主营业务、与公司业务的协同关系等进一步说明关联销售、采购的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结合同类产品市场价格、第三方采购或销售价格进一步说明关联销售及采购的公允性；（6）由关联方代缴社保公积金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代缴的人数、金额、计提依据，是否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事项（5）并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历史沿革。根据申报文件，（1）2022年3月，公司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增资方式引入外部资金9.75亿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39,269.0058万元；（2）2022年6月公司引入多名外部投资者；（3）2023年5月，无锡联科以615.00万元的价格将234.3303万注册资本转让给深圳明睿；2024年11月，无锡联科以8,923.28万元的价格将2.73%公司股权转让给重庆东方；（4）公司历史沿革涉及国资股东出资，2016年10月公司第二次增资应当经国家出资企业审议决策但未履行相应程序，存在程序瑕疵。

请公司说明：（1）通过公开市场挂牌方式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开展融资的具体情况，是否涉及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是否合法合规，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准确、规范；（2）公司历次

增资及引入外部股东的背景、增资价格的确定依据，审议及决策程序是否符合规定；（3）无锡联科连续转让股权退出公司的原因，结合股权转让协议或双方确认情况等，核查是否存在触发特殊投资条款导致股权回购的情形，是否存在股权代持行为；（4）梳理历史上国有股权变动所涉批复取得情况、出具批复或说明主体的审批权限及资产评估备案程序履行情况，是否存在应取得批复或备案未取得的情形，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及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

（1）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

（2）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3）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4.关于收入确认政策。根据申报文件，公司主要细分业务包括新能源/储能项目 EPC 服务、合同能源管理（EMC）、

节能技改服务、能源托管、售电服务、综合能源利用、零碳服务等业务，不同业务服务内容、收入确认方式及时点差异较大。

请公司说明：（1）各个细分业务的主要业务流程、主要合同条款关于控制权等的约定、收入确认方式、时点、依据；（2）EPC 服务是否满足按某一时段履约义务确认收入的相关要求，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具体规定，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确认完工进度的具体依据及是否存在可靠的外部证据，内控措施是否完善，是否存在调节履约进度及收入的情况，是否存在年末或期末集中确认收入情形；（3）EMC 业务全流程的具体会计处理方式、核算科目、业务实质及判断依据，是按照收入准则或租赁准则确认收入，如按租赁准则确认收入，进一步说明是经营租赁还是融资租赁、原值与余值情况，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4）报告期各期节能技改服务中分别按照验收、签收确认收入的金额及占比，验收和签收的具体差异及原因；（5）公司开展售电业务的原因，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售电业务中的公司扮演的角色、承担的主要权利义务、主要过程、供应商、最终用户、披露客户、收费原则及比例。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事项（5）并发表明确意见。

5.关于经营业绩。根据申报文件，2022 年、2023 年、2024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64,169.33 万元、75,392.83 万元、49,092.03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40.14%、38.76%、34.14%；公司综合能源利用（光伏电站发电）业务存在大额补贴收入情形。

请公司说明：（1）报告期各期 EPC 项目涉及的客户数量、项目数量（承接、完成）、项目单价变动情况及原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趋势是否一致，如存在明显差异，进一步说明波动合理性；（2）光伏电站发电业务的项目数量、装机容量、上网电量、电价、平均利用小时数、弃光率变化，进一步说明光伏电站发电收入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3）光伏电站发电业务中“全额上网”（脱硫煤收入、补贴收入）、“自发自用、余电上网”（业主支付电费、脱硫煤电费、补贴电费）的具体金额及占比、收入来源主体及定价依据；报告期各期补贴收入占光伏电站发电收入、总营业收入、扣非净利润的比重；相关补贴政策的历史变动过程，补贴对收入公司经营业绩是否存在重大影响，是否具有持续性，相关收入计入经常性损益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要求；（4）报告期各期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技改服务、能源托管、售电业务、零碳服务收入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5）结合在手订单和期后经营情况（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现金流等）说明公司业绩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6）报告期各期主要业务价格、材料、人工、制造费用等变化情况及对毛利率具体影响，主要业务主要确认收入项目的毛利率情况及影响，细化说明公司报告期

内毛利率持续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7）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差异的具体原因，公司毛利率相对高于南网能源、珈伟新能，相对低于芯能科技、龙能电力的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针对营业收入的核查方式及程序，发函、回函、走访、替代措施的金额和比例、核查结论，对收入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6.关于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根据申报文件，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 6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余额分别为 23.70 亿元、23.89 亿元、23.38 亿元，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10,825.68 万元、2,068.59 万元、57.37 万元，占资产比重较高，各期变动金额较大。

请公司说明：（1）各类细分业务对应固定资产金额及占比；报告期各期主要光伏电站项目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地址、投资金额、占地面积、装机容量、收入、对应固定资产等，固定资产单位金额对应产能是否存在差异；报告期各期公司新增及减少固定资产对应的主要项目及金额；公司固定资产余额及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2）公司固定资产（电站资产单独说明）使用寿命、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减值测试及减值准备计提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明显差异；（3）报告期内各在建工程的名称、用途、预算投入、实际施工进展与预计是否相符，在建工程的成本归集、结转情况；报告期

内在建工程转固项目的具体情况，包括项目名称、竣工验收时间、转固依据、项目建设完成后相关产能情况，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的情形；（4）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各地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盘点情况和盘点结论，是否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5）报告期内新增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购的具体内容、金额、主要设备供应商的名称、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的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6）公司针对大额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购及其供应商管理方面的相关内部控制设计及执行情况、有效性，是否存在虚增、虚减项目成本或调节不同项目成本情形。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补充说明针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核查程序、监盘比例及结论、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7.关于主要客户与供应商。根据申报文件，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供应商浙江极沅电力建设有限公司、山东首瑞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四川筠山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四川筠山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陕西晟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存在注册资本较小或未缴足情形；公司存在主要客户与供应商重合情形。

请公司说明：（1）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历史、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情况，是否纳

入合格供应商名录及更新情况，公司是否存在被替代风险；

(2) 列表梳理公司主要供应商中注册资本较少、未缴足，参保人数较少的具体情况，相关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经营规模、员工情况、经营资质等，公司与其开展大额合作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产生潜在不利影响，公司是否存在与供应商人员、场地混同，是否存在大额预付、退款等异常资金往来，是否存在潜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3) 公司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具体原因及商业合理性，收付款相抵行为涉及的具体客户及结算情况，进一步说明公司采购及销售真实性、是否存在虚增收入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8.关于应收账款。根据申报文件，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55,994.94 万元、73,127.93 万元、90,950.42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较高且报告期内持续增长；公司存在大额应收补贴长期未收回情形。

请公司补充披露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和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请公司说明：(1) 结合公司信用政策、结算方式、收入变动等情况说明报告期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占比较高且持续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2) 公司应收账款逾期比例是否较高，如较高进一步说明原因，是否存在宽信用促收入情形，是否存在回款障碍，对于逾期应收账款公司后续管理措施，是否约定付款时限及

违约责任；（3）单项计提坏账准备、1 年期以上、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未收回的原因、收回可能性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依据，是否计提充分，计提比例与可比公司差异的合理性；（4）应收标杆电费余额、应收可再生能源补贴余额、账龄及变动情况及原因，两项应收账款报告期各期的回款情况、平均回款周期，应收可再生能源补贴是否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结合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关于应收标杆电费及应收可再生能源补贴计提政策，各期及期后回款情况，两项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是否充分审慎；结合上述事项进一步说明确认可再生能源补贴的依据及是否满足收入确认的相关条件。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9.其他事项

（1）关于公司子公司。根据申报文件，公司由 35 家子公司为收购取得。请公司补充披露收购子公司的背景、收购对价、评估价格；各子公司在收购后的业绩表现情况，各期末商誉减值测试的过程与方法、评估方法，包括不限于可收回金额的确定方法、各项关键假设及依据，商誉不计提减值准备的谨慎性与合理性，后续是否存在较大的商誉减值风险，是否符合《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的要求。

请公司说明：①公司收购多家子公司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是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列表说明收购时各个子公司的资产、收入、人员及净资产情况，收购价格及其确认依据，

说明交易价格是否公允，会计处理的具体方式，是否形成商誉，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②公司自建电站的基本情况，报告期内收购电站与自建电站的平均单位发电成本是否存在差异，上述收购是否具备商业合理性，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多家子公司的资金来源；③母公司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是否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并结合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说明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子公司利润、资产、收入等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④报告期内子公司的分红情况及财务规范性，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分红条款，并说明上述财务管理制度、分红条款能否保证公司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房产土地。根据申报文件，①子公司河北润阳、宁阳拜尔运营的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涉及占用农用地建设光伏发电项目的永久设施用房，尚未办理农用地转用手续，面积合计 8,753 平方米；②子公司河北寰达位于怀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0690 号土地实际使用面积超过批准用地 822.12 平方米，用途为公共设施用地；③子公司河北寰达、河北润阳租赁的 3 处集体所有土地未能提供产权证书，面积合计 2,050 平方米；④公司及子公司存在 12 处建筑物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用途为光伏发电项目的配套用房，面积合计 2,897.76 平

方米。

请公司说明：①河北润阳、宁阳拜尔占用农用地未办理农转用手续的原因及背景，相关土地目前的实际使用情况，是否存在侵占农用地或其他改变土地规划用途的行为，公司是否可能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目前办理进展、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②河北寰达实际使用面积超过批准用地的原因及具体情况，土地上的建筑物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是否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公司的整改措施及有效性；③公司租赁集体土地方面的手续是否完备、出租方是否履行法定的决策程序，公司在使用集体土地过程中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④公司房产建筑物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原因，相关房产的明细及用途，相关房产是否履行规划以及建设和环保等方面的手续，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是否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风险；⑤结合公司与前述屋顶、房屋等资源提供方的合作关系、前述瑕疵房产土地营业收入、毛利润占比情况，量化分析并披露前述屋顶及建筑物使用稳定性相关的具体风险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并说明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所是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利益冲突审查。根据申报文件，机构股东长三角嘉兴和嘉兴浙港系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下设的投资平台，持股比

例合计 1.62%。请公司说明主办券商关联方投资入股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增资价款的支付情况；关联方持股是否存在向主办券商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是否影响主办券商公正、客观履职。请公司说明中信投资入股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增资价款的支付情况；关联方持股是否存在向主办券商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是否影响主办券商公正、客观履职。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挂牌推荐业务指引》说明本次推荐挂牌费用是否与其他推荐项目存在重大差异，关联方入股是否履行利益冲突审查程序，具体程序、结论、依据及充分性，请在《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中充分披露主办券商合规意见审查情况。

（4）关于诉讼纠纷。根据申报文件，公司存在较多未决的诉讼、仲裁，涉案金额合计 61,260,896.64 元，公司均为原告或申请人。请公司说明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的案由、进展、金额等相关情况，逐笔说明会计处理情况以及预计负债是否充分计提、是否影响公司与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后续合作；并说明公司涉诉较多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公司内部控制、合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有效，公司采取的规范措施、风险防控措施及其可执行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

主办券商、会计师对报告期内全部诉讼会计处理是否合规、预计负债计提是否充分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 关于其他财务事项。请公司：①对公开转让书说明书“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段落涉及的盈利（收入、毛利率）、偿债、营运、现金流量分析进行补充细化，更加突出变动的业务原因分析和数据分析，量化分析业务变动对财务数据影响；②补充披露各类存货库龄情况及期后结转情况；③说明报告期各期各项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研发人员数量及薪资水平等情况，研发人员薪酬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

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请你们在 20 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超过 6 个月有效期，请公司在问询回复时提交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最多不超过 3 个月。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日

